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3

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支持“区域”的管理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关于设立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概況

1. 2023年6月13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收到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管理局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身份发来的普通照会(见附件)。在普通照会中，常驻代表团转达了非洲国家集团对在非洲区域设立培训和研究中心的支持，以便通过满足该区域成员国具体需求的定制方案支持能力发展。
2. 《公约》第二七六条规定，各国应与管理局和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机构协调，促进设立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以鼓励和推动发展中国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促进海洋技术的转让。
3. 根据《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5节第1段，在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ISBA/26/A/17)和能力发展战略(ISBA/27/A/11)通过后，秘书处与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发起了讨论，以期开展正式合作，促进和鼓励在中东和非洲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通过国际作为发展中国家开发落实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以及拓展技术知识和研究。根据谅解备忘录(草案)，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将由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与管理局协调设立，以支持管理局履行在能力建设、海洋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开发海洋技术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执行在管理局2019-2023年战略计划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战略方向。
4. 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将附属于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并设在该研究所位于亚历山大的区域办事处。研究所将为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提供办

* ISBA/28/A/L.1。



公室、会议室、用品、设备和支助人员，经费将来自发展伙伴提供的资金和赠款以及自愿捐款和捐赠。

5. 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能将包括以下方面：

(a) 提供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和技术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技术方面的培训方案，包括酌情由承包者根据与管理局签订的勘探或开发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

(b) 就“区域”内活动的最新发展和趋势开展协作研究方案；

(c) 组织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

(d) 通过易于获取的出版物迅速发布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的成果；

(e) 促进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地理位置不利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

(f) 双方商定的其他职能。

6. 将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向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主任提供咨询和指导，主任将代表联合中心并负责联合中心的日常运作。

7. 谅解备忘录不为双方创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任何一方也无权代表另一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另一方。管理局及其任何成员都不对区域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任何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8. 《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j)项规定，大会的权力和职能包括发起研究和提出建议，以促进“区域”内活动的国际合作。因此，请大会审议并核准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在非洲国家集团支持下向管理局提交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并授权秘书长予以签署。

附件

2023 年 6 月 13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加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国际海底管理局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的身份，谨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设立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的第二七六条和第二七七条以及大会 2022 年通过的管理局能力发展战略(ISBA/27/A/11)，其中除其他外旨在通过设立区域培训和研究中心加强区域和国家自主权。

非洲国家集团高度重视管理局与其成员之间的长期合作，并进一步认识到需要根据管理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ISBA/24/A/10)、管理局 2019-2023 年高级别行动计划(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以及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ISBA/26/A/17)，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深海科学研究。

非洲国家集团还认识到在非洲区域设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重要性，以便通过满足该区域会员国具体需求的定制方案支持能力发展。

在这方面，非洲国家集团支持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将要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条款(见附文)，在亚历山大设立一个由管理局和该研究所共同管理的培训和研究中心。

加纳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以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的身份，敬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文提交管理局大会，供其在临时议程项目 13 下审议和通过。

附文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关于设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规定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合作范围，以期促进和鼓励在中东地区和非洲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创造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拓展技术知识和研究以及设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鉴于

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是一个政府非营利科学机构，总部在开罗，隶属埃及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主要从事物理、化学、地质、地球物理和生物海洋学以及渔业、鱼类生物学和其他跨学科领域，如环境、沿海过程及淡水和海水水产养殖的基础和应用研究与培训。研究所履行的职责包括调查、监测和评估海洋自然资源，并参与促进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管理局是总部设在金斯敦的主管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 7 月 28 日大会在第 48/263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通过管理局组织和控制“区域”内的活动，特别是按照《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1)项的规定，管理“区域”内的矿产资源；

管理局有责任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为其规定的任务，¹ 制定和实施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机制；

管理局按照其战略计划² 及修订版计划、2019-2023 年高级别行动计划、³ 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⁴ 和能力发展战略，⁵ 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机会；

管理局和研究所都希望在涉及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的事项上继续并进一步深化合作；

1. 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特此同意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

(a) 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¹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四、一四八、二七三和二七四条。

² 见 ISBA/24/A/10，附件。

³ 见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附件二。

⁴ 见 ISBA/26/A/17，附件。

⁵ 见 ISBA/27/A/5，附件一。

(b) 协调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各项活动的规划和实施，以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大陆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地理位置不利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开展海洋科学研究，以期促进在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2. 将与管理局协调，在研究所区域办事处之一的亚历山大设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以支持管理局履行在能力建设、海洋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开发海洋技术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执行管理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战略方向。

3.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任务是：

(a) 促进在海底相关活动中为发展中国家国民开发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和方案；

(b) 鼓励和推动发展中国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c)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转让海洋技术；

(d) 增加发展中国家对“区域”内活动的参与；

(e) 制定和实施具体的活动和方案，以增强妇女在深海研究中的权能和领导力。

4.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能将包括：

(a) 提供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和技术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技术方面的培训方案，包括酌情由承包者根据与管理局签订的勘探或开发合同提供的培训方案；

(b) 就“区域”内活动的最新发展和趋势开展协作研究方案；

(c) 组织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和“区域”内活动有关的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

(d) 通过易于获取的出版物迅速发布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的成果；

(e) 促进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地理条件不利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

(f) 双方商定的其他职能。

5. 将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就以下事项向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主任提供咨询和指导：

(a) 联合中心培训和研究方案的规划和实施；

(b) 联合中心关于培训和研究方案的年度工作计划；

(c) 联合中心工作报告；

(d) 为联合中心的培训和研究方案筹集资金；

(e)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6. 指导委员会由管理局提名的两人、研究所提名的两人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主任组成。指导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成员从除主任以外的成员中选举产生，每两年在管理局和研究所之间轮换。

7. 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地点由委员会决定。必要时可举行更多会议，包括电话会议或其他远程会议。

8. 指导委员会将制定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决策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如果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委员会将把该事项提交双方进一步协商。

9.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主任由研究所和管理局联合提名，任期五年，可以连任。

10. 主任将代表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并负责联合中心的日常运作。

11. 主任将负责下列事项并就此征询指导委员会的意见：

(a) 编写培训和研究方案的年度工作计划；

(b) 实施联合中心的培训和研究方案；

(c) 编写联合中心工作报告；

(d) 为联合中心的培训和研究方案筹集资金。

12. 研究所将为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用品、设备和支助人员。

13.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提供的培训方案将造福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地理位置不利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提供培训机会时，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

14.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在所有各级开展关于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各个方面的培训方案，特别是但不仅限于海洋生物学、海洋学、水文学、工程学、海底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采矿和冶金技术。

15.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支持的研究方案可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研究：

(a) 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预防、减少和控制海洋污染有关的政策、技术、最佳做法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

(b) 监测深海采矿技术的趋势和发展，特别是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技术。

16. 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资金可来自：

- (a) 研究所提供的运作资金；
- (b) 研究所提供的培训和研究资金或赠款(如有)；
- (c) 通过管理局获得的培训和研究资金(如有)；
- (d) 指导委员会筹集的资金；
- (e) 承包者的自愿捐款；
- (f) 管理局成员和观察员、其他国际机构、慈善组织、机构或国际组织的自愿捐款；
- (g) 酌情从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获得的赠款，但须根据该基金适用的职权范围、准则和程序获得批准；
- (h) 其他供资来源。

17. 双方同意促进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活动及其培训和研究方案，并鼓励向这些方案捐款。

18. 本谅解备忘录或任何相关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意味着管理局或其任何官员明示或暗示放弃他们根据《公约》享有的任何特权或豁免。

19. 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国际条约，也不为双方创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或义务，任何一方都无权代表另一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约束另一方。管理局及其任何成员都不对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任何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20. 本谅解备忘录不妨碍任何一方与其他组织和方案签订的协议。

21.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本着合作精神签署。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备忘录的条款可以修改。

22.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个月通知终止本备忘录。经双方同意，本备忘录可再延长五年。

国际海底管理局

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

日期：

日期：
